

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表

(2017版)

单位编号: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石钟路四号			地址	石钟路四号
	经办人	孙义明	证件号码	320106194908150815	联系号码	13851460198
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	孙义明			地址	石钟路四号
	经办人	孙义明	证件号码	320106194908150815	联系号码	13851460198
维修项目	建筑物坐落	石钟路四号			土地使用起始时间	2013.5.20
	维修项目	卫生间堵塞、厨房下水道堵塞、需更换			受益业主范围	石钟四号1单元东侧
申请人及受托人承诺	<p>申请人承诺:</p> <p>一、本申请人已了解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我市维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p> <p>二、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所填内容准确无误。</p> <p>以上承诺属实,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民事、刑事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盖章) 孙义明 2024年6月2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孙义明 2024年6月2日</p>					
维修资金管理部門意见	<p>负责人:</p> <p>时间: 年 月 日</p>					

(经办人孙义明与石钟路四号201室业主孙义明系父子关系)